

#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黄市监罚告〔2026〕12号



黄山福荣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60 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 一、违法事实

经查，黄山福荣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60 户企业是由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登记时间为 2023 年及以前。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你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经现场检查，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屯溪区税务局核实，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黄山福荣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60 户企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 2 年无纳税申报记录。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再次查询，上述企业均未处于破产清算中。

## 二、处罚理由

黄山福荣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60 户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 三、处罚依据和内容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黄山福荣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60 户企业的营业执照。（名单附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黄山福荣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260 户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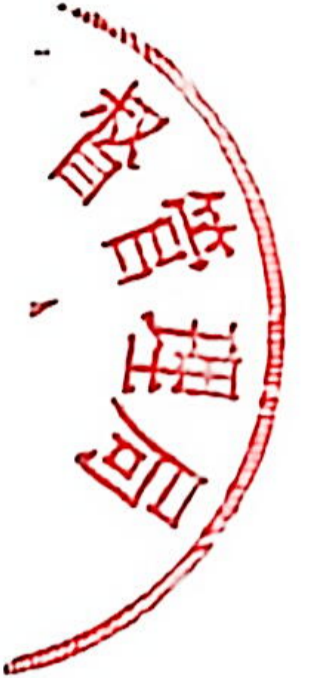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和其他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在门户网站上刊载公告，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

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谢李红            联系电话： 0559-2521369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0 号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